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7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蕭詠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柒仟伍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蕭詠翰於(1)民國111年10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.49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(2)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.61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

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(1)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92,49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(2)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55,101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【帳分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

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627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2492 元	蕭詠翰	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二月十 二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 四點四九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155101 元	蕭詠翰	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三月五 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之十 五點六一計算之 利息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2492元	蕭詠翰	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三月十 三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一 點四四九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部 分，按年息百 分之二點八九 八，按月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 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為 限
002	新臺幣 155101元	蕭詠翰	自民國一百一 十四年四月六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，按 年息百分之一 點五六一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 者，就超過部 分，按年息百

01

					分之三點一二 二，按月計收 違約金，每次 違約連續收取 期數以九期為 限
--	--	--	--	--	---